四川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开发与利用第三章　建设管理第四章　生产与经营第五章　保障措施第六章　罚则第七章　附则 　　2002年6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二00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和利用农村能源资源，加强农村能源建设管理，促进农村能源技术的推广和产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能源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能源，是指沼气、秸秆、薪柴等生物质能和太阳能、风能等能源。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农村能源建设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全省农村能源建设的管理、推广工作。　　市、州、县（市、区）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能源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工作。　　县、乡（镇）应当建立健全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开展农村能源科普教育和技术服务。　　第五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农村能源。农村能源建设实行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和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农村能源建设应当与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工程、开发扶贫工作、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村能源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目标计划。　　第七条　对在农村能源建设中有重大发明创造以及在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给予表彰、奖励。第二章　开发与利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农村能源资源、用能结构、用能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村能源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村能源建设纳入村镇规划，并组织实施。　　农（牧）民生活用农村能源设施应当纳入农村住宅通用设计标准。具体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农村能源的技术研究，组织推广下列农村能源利用技术：　　（一）农村户用沼气池、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大中型沼气工程及其沼气综合利用技术；　　（二）太阳能热利用和发电技术；　　（三）风能利用技术；　　（四）省柴灶、型煤炉、秸秆气化和成型技术；　　（五）烤烟节能、砖瓦窑节能技术；　　（六）其他成熟的农村能源技术。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按照统一规划修建沼气池，对沼气发酵原料、沼气和沼气发酵残余物进行综合利用，建设生态富民家园。　　第十二条　凡污水处理厂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应当按当地规划的要求修建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　　第十三条　鼓励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水的酒厂、糖厂、肉联厂等企业和养殖场、屠宰场建设废水净化沼气工程。　　第十四条　光热、风力资源充足的地区应当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太阳能暖房、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大中型沼气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单位须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具体办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农村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按专业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第十七条　沼气生产工、太阳能利用工必须经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取得由国家统一制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对农村能源建设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第四章　生产与经营　　第二十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省农村能源建设的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经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颁布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对本地区生产、经营的农村能源产品进行质量抽查。　　第二十二条　农村能源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规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村能源产品。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推广和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技术和产品的安全性，向用户宣传安全操作知识。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农村沼气地属于农业基础设施，可划给一定面积的土地，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能源高新技术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信贷扶持，安排农村能源技改节能专项资金和其它项目信贷优惠。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财政、税务行政机关批准给予从事农村能源开发、建设、经营的企业税收优惠。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非法从事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大中型沼气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农村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未按专业技术规范设计、施工，造成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伤亡事故的，应当负责赔偿；县级以上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可对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沼气生产、太阳能利用的，由县级以上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村能源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农村能源管理工作人员索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